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环资〔2016〕660号

关于切实加强资环项目管理 进一步深化落实竣工验收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

根据工作安排，我委对部分2015年度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行了现场督查。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较好，但仍存在建设进度滞后、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虚报投资规模、不能按期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等情况。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切实推动项目实施，确保按期投产发挥资金效益，现就进一步深化和落实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通知如下：

1、请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全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12]1490号)及《关于调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认真梳理相关项目，抓紧做好已完工项目特别是2012年以来安排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按规定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并抄报我委备案。

2、严格落实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批复的总投资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中央及省预算内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既定目标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以及招投标实施情况等进行重点把关。

3、项目竣工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原由我委审批核准、但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委托项目所在市州发改委组织竣工验收。市州发改委要切实加强对县（市、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协调和指导，我委将适时组织对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和督导。

4、对于超期未完工的项目，请认真审查、核实，详细了解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超期原因，超期6个月仍未竣工的项目须责成项目单位作出延期竣工的书面说明，并明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计划竣工期限，有关情况请汇总报送我委（资环处）。

项目竣工验收的情况是项目建设管理的重要环节和内容，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依据之一，请各有关单位予以高度重视、督促落实。

联系人：彭博　　联系电话：89990914，89991082（传真）

附件：1、关于做好全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12]1490号）

2、关于调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通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11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 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环资[2012]1490 号

关于做好全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发改委（局）、省属有关企业:

为加强全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确保国家资金发挥效益，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现就做好项目竣工验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竣工验收范围

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等项目，均应当依据本通知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竣工验收依据

1、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以及节能评估件、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选址用地许可、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所需的批复文件；

2、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文本，设备中标通知书，以及技术设备合同和说明书；

3、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4、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竣工验收条件

1、完成项目批准文件所列的各项建设内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能够满足生产和使用的各项需求。

2、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属引进国家技术和装备的安装调试完毕，经质监部门或质量管理机构验收合格，并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3、建设规划、节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消防等设施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有单项验收要求的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单项验收合格。

4、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经审计部门或者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5、所有项目工程档案分案立卷，文件资料完整、准确，并

按规定归档。

项目基本符合以上条件，有少量土建工程未实施完毕或者少数非主要设备未能到位，但不影响主体工程正常使用和生产，且未完成投资占投资总概算比例低于 10%，经竣工验收部门同意，也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工期等若有调整，按原核准、备案机关的调整批复文件组织验收。

四、竣工验收程序

1、发改委（局）是项目竣工验收的主管部门。项目竣工验收原则上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实行分级管理，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在1000万及以上的项目或国家产业政策有特别要求的项目，由省发改委组织验收。

2、竣工验收应成立验收委员会（或小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发改部门牵头，成员根据项目性质和规模等情况可包括财政、审计、环保、消防等部门以及建筑设计、给排水、电力等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已有单项验收意见的，其主管部门可不再参与验收。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主要施工单位原则上参加验收工作。

3、凡项目建成、符合设计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项目竣工后 1 个月内由项目承担企业向发改部门提出验收申

请。对超过计划要求时间6个月竣工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作出项目建设延期竣工的书面说明。

4、验收委员会（小组）负责审查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听取或查阅各相关单位的单项验收意见，审阅项目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建筑及公用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和使用情况，对项目投资、技术进步、工程设计等方面作出评价，出具验收结论和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履行验收程序。

5、验收委员会（小组）应当向验收组织单位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主要内容见附件）。验收组织单位据此作出验收鉴定，向企业发出《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并报省发改委备案。

请各市（州）、县（市、区）发改委（局）、省属有关企业，于10月20日前对2010年（含2010年）以来国家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完成竣工验收，10月30日前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汇总，报送我委环资处。我委将不定期组织对竣工验收的项目进行检查、稽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主题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投资项目　竣工验收　通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9月24日印发

附件：

竣工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1、建设内容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内容、项目规模、项目工期、总投资等，是否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包括项目征地、土建工程及投资、设备购置和安装及投资、公辅设施建设情况等。

2、投资完成情况。包括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配套资金、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使用情况。是否经审计部门或者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并按照有关审核意见进行调整。

3、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及技术装备运行情况。包括环保、劳动安全、职业卫生、消防设施、节能设施等情况，生产性项目试生产情况。

4、财务管理情况。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建设成本（费用）归集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招投标情况。项目的招标投标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项目建成投产后，技术进步、工艺水平、产品水平、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质量及生产能力等情况，需淘汰落后生产

能力项目的落后产能淘汰情况。

7、生产准备情况。包括工装制造、原材料供应、能源供给、人员培训等。

8、项目档案情况。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财务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监理文件、竣工文件以及各项技术文件是否按国家相关要求建立管理档案；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系统性。

附件2:

关于调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

为加强全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确保国家资金发挥效益，我委于2012年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全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12】1490号）。根据当前简政放权、责权下沉的工作要求，结合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实际情况，现就湘发改环资【2012】1490号有关规定调整如下:

1、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所有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均由审批（核准、备案）该项目的发改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2、鉴于简政放权后，我委已不再审批（核准、备案）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类项目，原来由我委批复、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全部委托项目所在的市州发改委组织竣工验收。

3、其他事项仍按照湘发改环资【2012】1490号文件执行。